

通山县人民法院

通法〔2024〕13号

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关于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 衔接机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关于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的规定（试行）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自下发之日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的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《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印发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法办〔2023〕275号)和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〈2024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〉〈2024年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评分细则〉的通知》(鄂高法〔2023〕25号)要求,全面加强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融合衔接机制,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结合工作实际,现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院立案部门牵头主管诉前鉴定机制推进工作。

第三条 诉前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(一)申请人是与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;

(二)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同意进行诉前鉴定、无相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;

(三)有具体的鉴定请求、事实、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资料;

(四)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;

(五)受理诉前鉴定的法院对所涉纠纷有管辖权。

第四条 下列纠纷,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委托开展诉前鉴定:

(一)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;

- (二)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;
- (三)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;
- (四)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;
- (五) 劳务合同纠纷;
- (六) 产品责任纠纷;
- (七) 买卖合同纠纷;
- (八) 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;
- (九) 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。

第五条 根据案件类型分工,由负责审理该类案件的审判部门、人民法庭指派承办法官办理诉前鉴定案件,规范审核诉前鉴定申请、组织协商确认鉴定材料等行为。

承办法官应同步开展该案诉前调解工作,指导诉前调解组织开展鉴前、鉴中、鉴后调解工作。

第六条 诉前鉴定案件仍以原“诉前调”字号作为案号,并由该承办法官通过“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”将鉴定材料推送至“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”,线上移送司法鉴定部门。

第七条 当事人持诉前鉴定意见书作为证据向本院起诉的,仍由原指导诉前鉴定工作的承办法官主审该案。

第八条 诉前鉴定机构的确定和诉前鉴定流程管理等工作,由本院司法鉴定部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诉前、诉中对外委托鉴定的规定,协调、指导、督促有关各方有序开展。

第九条 依照本规定进行的诉前鉴定,除有《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其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需要进行诉前鉴定的刑事自诉案件、行政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及诉前评估类案件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若与我国颁布的生效法律、法规相冲突，以生效的法律、法规为准。